

鹤山市新华喜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年产印刷  
铁桶 3780 个、复膜印刷 6 万吨项目环境影  
响评价公众意见采纳或不采纳说明

建设单位：鹤山市新华喜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 年5 月

鹤山市新华喜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年产印刷  
铁桶 3780 个、复膜印刷 6 万吨项目环境影  
响评价公众意见采纳或不采纳说明



建设单位：鹤山市新华喜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 年 5 月

## 目录

1	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	1
2	概述.....	1
3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
3.2	公示方式.....	2
3.3	查阅情况.....	2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2
4	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情况.....	4
4.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4.2	公示方式.....	4
4.3	查阅情况.....	6
4.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1
5	报批前公示.....	11
5.1	公示内容.....	11
5.2	公示方式.....	11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7	其他.....	12
8	承诺.....	13

## 1 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中重要的内容，包括任何社会团体在内的公众都可直接参与环境保护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五条 国家鼓励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以适当方式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发布，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从而明确规定了环境影响评价程序中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通过公众参与这种方式，达到如下目的和意义：

- （1）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在环境影响评价中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
- （2）更全面地了解环境背景信息，发现存在环境问题，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 （3）通过公众参与，提出经济有效的且切实可行的减缓不利社会环境影响的措施。
- （4）平衡各方面利益，化解不良环境影响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
- （5）推动政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

## 2 概述

在进行本项目公众参与时，按照力求普遍，重点突出的原则，确定公众参与的对象。根据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特点，确定本项目附近居民、村委会及学校作为主要公众参与对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并结合有关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制定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方式，方式如下：（1）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2）征求公众意见；（3）公众意见汇总分析；（4）公众意见的反馈；（5）编写公众参与说明。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是通过网上公示，现场张贴公示和报纸公示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进行环评信息公开与公众调查。

### 3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示主要内容：**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项目的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示时限：**2024 年 6 月 4 日至整个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3.2 公示方式

**公示网址：**

鹤山市人民政府官网

[http://www.heshan.gov.cn/zwgk/xxgk/hssghz/gzdt/tzgg/content/post\\_3105465.html](http://www.heshan.gov.cn/zwgk/xxgk/hssghz/gzdt/tzgg/content/post_3105465.html)，截图见图 3.2-1。

**公示时限：**2024 年 6 月 4 日确定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单位后至整个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公示。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江门市鹤山工业城共建路 367 号 1A 座，其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鹤山市人民政府的官方网站，于 2024 年 6 月 4 日进行网上公示。因此本项目首次环评公示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评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并通过邮件、信函等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公众意见表可网上自行下载，链接如下：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本项目首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对意见。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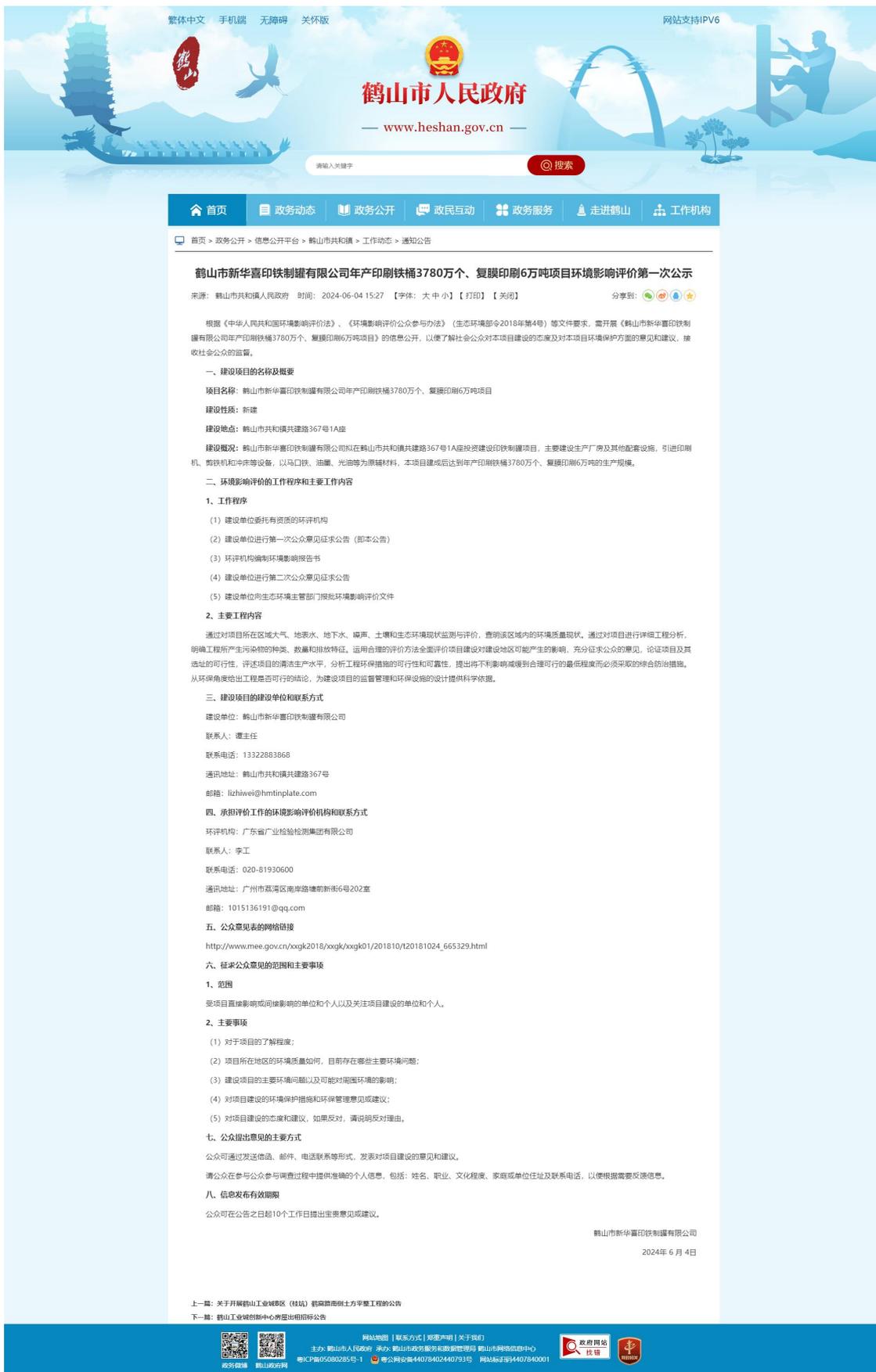


图 3.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截图（鹤山市人民政府官网）

## 4 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情况

### 4.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示主要内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联系建设单位获取或自行下载（链接：[http://www.heshan.gov.cn/zwgk/xxgk/hssghz/gzdt/tzgg/content/post\\_3114179.html](http://www.heshan.gov.cn/zwgk/xxgk/hssghz/gzdt/tzgg/content/post_3114179.html)）。

**公示时限：**2024 年 6 月 19 日至 2024 年 7 月 2 日，共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4.2 公示方式

#### 4.2.1 网络

鹤山市人民政府官网：

[http://www.heshan.gov.cn/zwgk/xxgk/hssghz/gzdt/tzgg/content/post\\_3114179.html](http://www.heshan.gov.cn/zwgk/xxgk/hssghz/gzdt/tzgg/content/post_3114179.html)

截图见图 4.2-1。

**公示时限：**2024 年 6 月 19 日至 2024 年 7 月 2 日，共 10 个工作日。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江门市鹤山工业城共建路 367 号 1A 座，其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鹤山市人民政府的官方网站，2024 年 6 月 19 日至 2024 年 7 月 2 日进行网上公示。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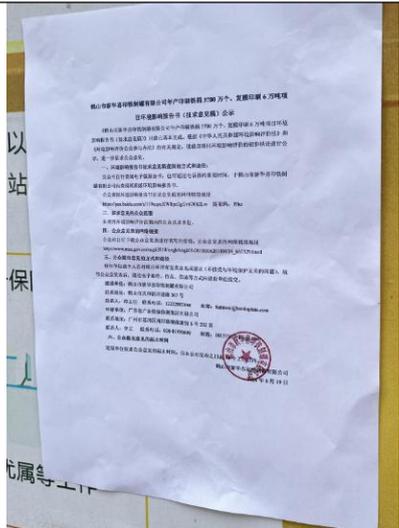
#### 4.2.2 报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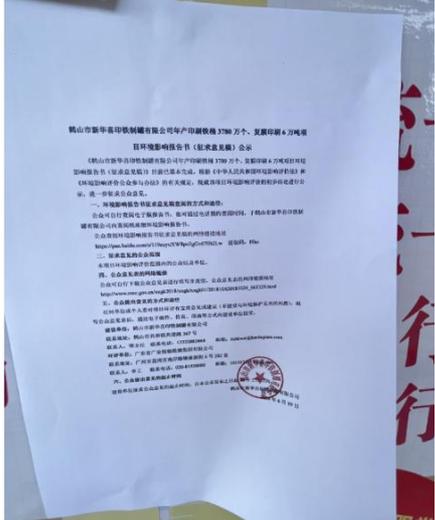
公众参与对象结合征求意见稿公示网上公示，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信息，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在《南方都市报》报纸首次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南方都市报》再次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见图 4.2-2 和图 4.2-3，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联系环评单位与建设单位获取或网上下载（链接：[http://www.heshan.gov.cn/zwgk/xxgk/hssghz/gzdt/tzgg/content/post\\_3114179.html](http://www.heshan.gov.cn/zwgk/xxgk/hssghz/gzdt/tzgg/content/post_3114179.html)）。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江门市鹤山工业城共建路 367 号 1A 座，其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2 次，载体选取的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4.2.3 现场公告

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信息，建设单位在公示期间选取项目部分敏感点将第二次公示内容张贴在其公告栏上，主要包括共和镇中心小学、共和镇、南坑村、良庚村、泮坑村、畔山花园，现场公示相片见下图所示。

	
<p>共和镇中心小学张贴现场公示（近照）</p>	<p>共和镇中心小学张贴现场公示（远照）</p>
	
<p>共和镇张贴现场公示（近照）</p>	<p>共和镇张贴现场公示（远照）</p>
	
<p>南坑村张贴现场公示（近照）</p>	<p>南坑村张贴现场公示（远照）</p>

	
<p>良庚村张贴现场公示（近照）</p>	<p>良庚村张贴现场公示（远照）</p>
	
<p>泮坑村张贴现场公示（近照）</p>	<p>泮坑村张贴现场公示（远照）</p>
	
<p>畔山花园张贴现场公示（近照）</p>	<p>畔山花园张贴现场公示（远照）</p>

### 4.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获取征求意见稿或网上自行下载，公众可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并通过邮件、信函等方式反馈给建设单

位或环评单位，公众意见表可网上自行下载，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如下：  
([http://www.heshan.gov.cn/zwgk/xxgk/hssghz/gzdt/tzgg/content/post\\_3114179.html](http://www.heshan.gov.cn/zwgk/xxgk/hssghz/gzdt/tzgg/content/post_3114179.html))。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对意见。



图 4.2-1 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截图（鹤山市人民政府官网）



图 4.2-2 2024 年 6 月 26 日征求意见稿登报公示照片（第一次）



图 4.2-3 2024 年 6 月 28 日征求意见稿登报公示照片（第二次）

## 4.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 5 报批前公示

### 5.1 公示内容

建设单位在环境影响报告书最终修改报批稿形成后，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中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为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现已对《鹤山市新华喜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年产印刷铁桶 3780 个、复膜印刷 6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进行公示。

### 5.2 公示方式

公示网址：鹤山市人民政府官网

网址链接：

[http://www.heshan.gov.cn/zwgk/xxgk/hssghz/gzdt/tzgg/content/post\\_3123450.html](http://www.heshan.gov.cn/zwgk/xxgk/hssghz/gzdt/tzgg/content/post_3123450.html)

报批稿及公众参与说明公开情况截图见下图：



图 5.2-1 报批前公示网上公示信息截图（鹤山市人民政府官网）

##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本项目运营期将按照环评文件要求完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员工环保教育，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7 其他

本项目在环评爱好者的官方网站、现场张贴和报纸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 8 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鹤山市新华喜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年产印刷铁桶 3780 个、复膜印刷 6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鹤山市新华喜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年产印刷铁桶 3780 个、复膜印刷 6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采纳或不采纳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鹤山市新华喜印铁制罐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鹤山市新华喜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 5月 23日